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 公告

## 提供擔保及反擔保

本公告乃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深灣基建注資以獲得沿江公司經擴大之 51%股權(「**認購事項**」) 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 三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和通函內所界定 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披露, 獨立股東已批准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深灣基建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工商銀行」)訂立(其中包括)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據此,深灣基建同意借入及工商銀行同意提供借款人民幣 1,798,000,000 元(「借款」)。訂立借款合同旨在為支付認購事項的代價提供資金。

鑑於工商銀行向深灣基建提供之借款,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保證合同(「保證合同」),以就深灣基建償還借款及履行其於借款合同項下的責任向工商銀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鑑於本公司根據保證合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深灣基建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反擔保保證合同(「**反擔保保證合同**」),以就本公司根據保證合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可能產生的全部損失及債務向本公司提供反連帶責任保證。

深高速亦已於聯交所網站(<a hre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08/">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08/</a> 2022110800467\_c.pdf)中文欄刊發有關保證合同及反擔保保證合同的公告。

>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偉先生(主席)、張天亮先生(總經理)、 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 事,分別為蔡俊業先生及宗衛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